附件：

一.项目名称：婴幼儿配方乳粉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单价限价：详见配送清单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相关要求：

**★**（一）配送清单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功能属性** | **最高单价限价（元/g或元/ml/个/粒）** |
| 1 | 普通配方奶 | 1、0-1岁普通配方，64-70kcal/100ml，粉剂，规格小听为280-450克  2、适用于母乳不足的新生儿 | 0.16/g |
| 2 | 液态普通配方 | 1、0-1岁普通配方，64-70kcal/100ml，水剂50-100ml/瓶 2、适用于母乳不足的新生儿 | 0.1/ml |
| 3 | 早产儿配方（配方1） | 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产品类别为：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 2、0-1岁早产配方，80-86kcal/100ml,粉剂，规格小听为280-450克 | 0.15/g |
| 4 | 早产儿配方（配方2） | 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产品类别为：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 2、0-1岁早产配方，72-76kcal/100ml,粉剂，规格为小听280-450克 | 0.5/g |
| 5 | 乳蛋白部分水解 | 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产品类别为：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 2、0-1岁蛋白部分水解配方64-70kcal/100ml，粉剂，规格小听为280-450克 | 0.17/g |
| 6 | 乳蛋白部分水解（低乳糖） | 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产品类别为：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 2、0-1岁蛋白部分水解配方64-70kcal/100ml，粉剂，规格小听为280-450克 3、乳糖含量低于普通配方30% | 0.5/g |
| 7 | 无乳糖配方 | 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产品类别为：无乳糖配方； 2、0-1岁无乳糖配方，64-70kcal/100ml，粉剂，规格小听为280-450克。 | 0.5/g |
| 8 | 乳蛋白深度水解（无乳糖） | 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产品类别为：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 2、蛋白深度水解且无乳糖配方，64-70kcal/100ml，粉剂，规格小听为280-420克。 | 0.9/g |
| 9 | 乳蛋白深度水解（有乳糖） | 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产品类别为：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 2、0-1岁蛋白深度水解且含乳糖配方，64-70kcal/100ml ，粉剂，规格小听为280-450克。 | 1.0/g |
| 10 | 深度水解高能量（>1岁） | 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产品类别为：全营养配方； 2、>1岁以上水解配方，能量80-100kcal/100ml，粉剂，规格小听为280-450g。 | 0.9/g |
| 11 | 氨基酸配方（0-1岁） | 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产品类别为：氨基酸配方； 2、0-1岁氨基酸配方，不含乳成分 3、粉剂，规格小听为280-450克。 | 1.1/g |
| 12 | 母乳营养补充剂 | 1、符合《GB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产品类别为：母乳营养补充剂； 2、粉剂，单次剂量包装，添加到母乳中，适用于早产或低体重儿 | 8.3/g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功能属性** | **最高单价限价（元/g或元/ml/个/粒）** |
| 1 | 普通配方奶 | 1、0-1岁普通配方，64-70kcal/100ml，粉剂，规格小听为300-450克  2、适用于母乳不足的新生儿 | 0.16/g |
| 2 | 液态普通配方 | 1、0-1岁普通配方，64-70kcal/100ml，水剂60-90ml/瓶 2、适用于母乳不足的新生儿 | 0.1/ml |

**★**（二）商务服务要求：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3、供货方式时间：

（1）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每次所提供的清单及数量进行配送。

（2）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需物资配送至指定地点入库。与库房管理人员共同对物资品种、数量、质量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若采购人有临时紧急需求，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4）中标供应商提供一式两联的送货单，明确日期、物资种类、规格、数量、价格，送货时交予库房管理人员签收，并作为双方结账的凭证。

4、付款方式：季度据实结算，中标供应商结算货款时，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签收单）为准。双方应于每季度完成对账。对账时，中标供应商须附物资验收单（须库房管理人员签字），并提供正式发票。

**★**（三）配送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能够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规格及时供货。如中标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中标人负责包换、包退，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中标人负责对货物送达、配送；交付全过程的装卸、运输、仓储等一切事宜，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中标人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货物的包装均应有防潮、防湿、防锈、防雨及防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该项目的对接工作，服务专职供货人员1名，负责该项目的供应配送工作。(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配送物资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采购清单后进行送货。对紧急情况的，在收到采购清单通知后，2 4小时内送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公示配送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配送车辆信息，产品运输、搬运所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具体配送时间、地点、数量以及规格以采购人实际下单为准。中标人在每次配送时，应提供配送验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配送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配送人员等）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存档。

9、为保证产品质量，供应商如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鲜章）。(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所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产品投标响应要求，医院有权拒收，对有问题的批次进行退货处理，同时已经使用的有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全责。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法律责任。

11、质保期内有任何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均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人负责更换并承担有关费用。投标人送货的产品如果临近保质期（剩余 1 个月）还未开封使用， 投标人可进行退货处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标注“★”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厂家品牌** | **单价（元/g或元/ml/个/粒）** |
| 1 | 普通配方奶 |  |  |  |
| 2 | 液态普通配方 |  |  |  |
| 3 | 早产儿配方（配方1） |  |  |  |
| 4 | 早产儿配方（配方2） |  |  |  |
| 5 | 乳蛋白部分水解 |  |  |  |
| 6 | 乳蛋白部分水解（低乳糖） |  |  |  |
| 7 | 无乳糖配方 |  |  |  |
| 8 | 乳蛋白深度水解（无乳糖） |  |  |  |
| 9 | 乳蛋白深度水解（有乳糖） |  |  |  |
| 10 | 深度水解高能量（>1岁） |  |  |  |
| 11 | 氨基酸配方（0-1岁） |  |  |  |
| 12 | 母乳营养补充剂 |  |  |  |
| 单价合计： （元）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厂家品牌** | **单价（元/g或元/ml/个/粒）** |
| 1 | 普通配方奶 |  |  |  |
| 2 | 液态普通配方 |  |  |  |
| 单价合计： （元） | |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注意：竞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质量保证书**

：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地址现在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作为供应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